

銘峰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1年2月16日
1110001444	號
請儘速簽辦完成並歸檔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
聯 絡 人：邱涵郁 小姐
聯絡電話：08-7361084#24
電子信箱：s160609@cyc.tw

受文者：屏東縣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2月 10日

發文字號：(111)青屏動字第 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附件：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書

主旨：檢送 110 學年度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 說明：一、經申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逕函通知學校。將於 3 月 24 日舉辦之屏東縣 111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受獎人。
- 二、請各校將申請表格於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逕寄 e-mail(s160609@cyc.tw) 至本會活動組彙辦。
- 三、本會業務聯絡人：邱涵郁小姐。

正本：屏東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榮中學(董事會)

主任委員郭定銘

裝

訂

線

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照顧縣內在學國中清寒學生，獎勵學生努力上進，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獎助學金來源：由屏榮中學—蔡氏家族提供本團獎助學金。
- 三、獎助名額：以基金每年孳息作為獎助學金，本年度預計申請名額二十名，每校限申請乙名。
- 四、每名金額：每名新台幣壹仟元，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3月18日(星期五)前截止。
- 六、申請資格：凡在屏東縣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國中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在其他單位領取獎學金者，均可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含前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可由導師簽章，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七、申請手續：由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函發各國中張貼公告，申請人檢具有關證件向就讀學校登記後彙整送本會審查，個人申請概不受理，審查通過後逕函各就讀學校通知申請人領取。

屏東縣 110 學年度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校名		肆學業校		校名	
戶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班級	入學年月	校級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學業	總平均		
附繳證件		附件名稱	件數	前學期成績	行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壹件	操	體		
		清寒證明書	壹件	是否公費待遇			
此致		申請人：					
		校方承辦人：					
		校長：					
蔡江來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審核	核果						

本表請於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本會(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活動組, 承辦人: 邱涵郁小姐

聯絡電話: 08-7361084#24 E-mail: s160609@cyc.tw